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研〔2018〕2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交通运输行业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第一批） 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苏交政研〔2018〕13号）要求，省厅编制了《江苏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第一批）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向服务对象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和解释工

作，及时收集服务对象对“证照分离”改革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情况不断完善改革措施，及时总结改革经验，遇到问题及时报省厅政策研究室。

联系人：黎志敏，025—52853231。

特此通知。



江苏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第一批) 办事指南

一、港口经营许可和备案办事指南

(一) 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港口经营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二) 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

-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 2.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 3.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为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
- 4.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 5.水上过驳作业、港内驳运；
- 6.港口拖轮服务；
- 7.港口理货服务；
- 8.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9.港口工程试运行经营；
- 10.港口经营许可延续。

备案事项：在港口区域内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维修业务。

- 1.为船舶提供岸电；
- 2.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

- 3.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油料供应；
- 4.船员接送服务；
- 5.船舶污染物接收；
- 6.围油栏供应；
- 7.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服务。

（三）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五）审批条件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由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批）。

1、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2.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港口岸线的，有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1.2.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1.2.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

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2.4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1.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2、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1 申请人是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2 港口理货经营地域为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

2.3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有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

2.4 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2.5 具备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

3、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3.1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2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3.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3.4 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3.5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4、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4.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4.2.1 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4.2.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4.2.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4.2.4 码头、装卸设备、港池、航道、导助航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建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具有交工验收报告；主要装卸设备空载联动调试合格；

4.2.5 港口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要求与港口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或者备案，环境保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试运行要求；

4.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制定试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

(六) 申请材料

许可申请材料

-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 2.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3.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 4.经营人管理机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
- 5.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
- 7.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按规定应经专家审查的需提供专家审查意见）。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以上为港口经营许可必须提交材料，另外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补充提交如下材料：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 1.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1.2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 1.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1.4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2.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2.1 过驳锚地、浮筒等固定设施满足有关水上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2 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3.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

3.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3.2 公共场所卫生（检疫）许可证明文件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3 客运码头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4 配备船票、身份证件扫描设备和信息存储设备等必要设施。

4.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4.1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4.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4.3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4 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租赁使用港口设施的，需提供出租方的备案文件和有效的租赁合同。

5.水上过驳作业、港内驳运

5.1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5.2 准予使用过驳水域的有效证明材料；

5.3 从事浮吊作业的，应提供作业水域水深测量图、作业地点平面位置图、浮吊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对于使用港口岸线或码头依靠船舶（浮吊）进行作业的，应提供有效的岸线使用权证明或码头使用协议证明材料；

5.4 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有自航能力的船舶，须提供相适应的船员证书）；

5.5 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6.港口拖轮服务

6.1 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6.2 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6.3 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沿江、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拖轮；

6.4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6.5 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7.港口理货服务

7.1 港口理货经营人基本情况介绍；

7.2 与港口理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及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管理人员、港口理货人员的登记表和有效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安全管理人员上岗证、学历证书和工作经验证明等）；

7.3 与港口理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业务章程、理货规程、管理制度及劳动安全保障制度；

7.4 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7.5 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港口理货信息系统证明材料及信息系统和相关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8.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8.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8.2 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8.3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8.4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9.港口工程试运行经营

9.1 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文件；

9.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9.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9.4 码头、装卸设备、港池、航道、导助航设施及其他配套设

施等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建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具有交工验收报告；主要装卸设备空载联动调试合格；

9.5 港口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要求与港口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或者备案，环境保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试运行要求；

9.6 试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

10.港口经营许可延续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并须提交下列材料：

10.1 《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3 延续前已发生变化的最新证明材料：包括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变化及检验情况；企业经营、安全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相关人员上岗资质证书复印件；对港口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其它延续港口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材料。

备案申请材料：

1.港口备案业务申请表和信用承诺书

2.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公司管理机构的组织、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公司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

6.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以上为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服务备案必须提交材料，另外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补充提交如下材料：

1.为船舶提供岸电

1.1 提供岸电供应设施的合格证明材料。

2.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

2.1 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生活品供应的，应当提供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明（供应生活品提供）。

3.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油料供应

3.1 使用固定设施的，应提供水域设点批准文件；

3.2 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3.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燃料油除外）；

3.4 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油供应的，还应提供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海关总署的有关批准文件；

3.5 与业务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并经专家审查）；

3.6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当在2019年6月30日前编制完善，供油操作人员应当有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4.船员接送服务

4.1 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4.2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及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文本。

5.船舶污染物接收

5.1 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提供至少一艘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的中国籍船舶的证明材料；

5.2 从事生活污水接收的，应提供生活污水去向说明和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5.3 从事垃圾接收的，应提供与城市环卫部门签订的有效运输和处理协议；使用车辆从事船舶垃圾接收的，应提供至少一辆垃圾接收、清运专用车辆的有效证明材料；

5.4 从事船舶油污水接收的，应提供油污水去向说明和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5.5 从事船舶洗舱水接收的，应提供洗舱水去向说明和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6.围油栏供应

6.1 提供围油栏技术规格、数量等资料；

6.2 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7.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7.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7.2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汇总表及有效检验证明材料；

7.3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7.4 有效的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合同；

7.5 有效的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维修资质证书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七）办理时限

港口经营许可：1.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2.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港口备案业务：即时办理。

办理进度在网络和办事大厅公开。

（八）办理结果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1年。

公司申请港口备案业务，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当场发给《准予备案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备案情况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

备案有效期暂定为3年，原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内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考核等方式对备案企业的资质

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不符的，取消备案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诚信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九）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三）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3.《道路货运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申请人可选择以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许可。

（五）审批条件

实施主体：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3.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

-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4.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选择告知承诺见申请文书1、2（附后）。

（七）审批期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经营范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文书1

江苏省（行政许可机关名称）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4.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二、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许可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三、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

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许可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许可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信用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告知机关：

告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

申请文书2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_____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许可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三、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申请人可选择以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许可。

（五）审批条件

实施主体：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售票员、行包员、检票员、车辆调度员、安全检查员等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4.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制度。

（六）申请材料

-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4.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选择告知承诺见申请文书1、2（附后）。

（七）审批期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旅客运输站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文书1

江苏省（行政许可机关名称）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____年〕第 ____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一、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4.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5.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 6.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7.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二、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许可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三、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许可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许可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五、信用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告知机关：

告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请文书2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_____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许可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四、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 1.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企业）；
- 2.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个人）；
- 3.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 4.国内水路旅客运输（班轮）经营许可；
- 5.外国籍船舶临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经营许可（转报）；
- 6.上述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延续、变更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法律依据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已实现不见面审批，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五）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

1.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企业）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外资)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外资)

审批条件：

-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

(3)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1的要求：

3.1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3.2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3.3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4) 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4.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2的要求；

4.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4.3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5) 有符合规定要求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为外资企业的，还应符合：

(1) 中方控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符合相关股比要求)；

(2) 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3) 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材料要求：

(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申请表(表1)或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表2)；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证明文件(工商局登记材料)，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4) 专职管理(海务、机务)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任职资历材料(应提供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从业简历，与经营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或大副、轮机长或大管轮的适任证书、培训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等及其复印件；

(5) 高级船员名单、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和期限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及其复印件；

(6) 投入国内水路运输的自有船舶来源证明文件(交易发票或法院拍卖裁定书等)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其复印件；符合入级检验要求的应提供船舶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及其复印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应

提供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和该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

(7)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DOC)的申请人,可不提交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提交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DOC证书即可;

(8) 经营货物班轮运输的,提供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9) 信用承诺材料。

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1、4-9项外,还需提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为外资企业的,还应提供包括主体资格公证认证、银行良好资信证明和其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的证明文件,非中文材料需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章。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2.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个人)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审批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2)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

(3)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材料要求：

(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申请表或水路运输经营着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 投入国内水路运输的自有船舶来源证明文件(交易发票或法院拍卖裁定书等)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其复印件；

(4) 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5) 信用承诺材料。

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1、3-5项外，还需提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3.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外资)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外

资) (省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审批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

(3)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1的要求：

3.1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应当使用危险品船运输。

3.2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3.3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4) 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4.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2的要求；

4.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经营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4.3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5) 有符合规定要求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7)符合国家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申请人为外资企业的，还应符合：

(1)中方控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符合相关股比要求)；

(2)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3)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材料要求：

(1)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申请表(省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或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或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部表)(省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材料)，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4)专职管理(海务、机务)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任职资历材料(应提供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从业简历，与经营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培训证书(与经营范围相一致)和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等及其复印件；

(5)高级船员名单、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和期限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及其复印件；

(6)投入国内水路运输的自有船舶来源证明文件(交易发票或法院拍卖裁定书等)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按规定应提供的《船舶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符合入级检验要求的应提供船舶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及其复印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应提供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和该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

(7)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DOC)的申请人,可不提交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提交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DOC证书即可;

(8)可行性研究报告;营运计划、经营范围及货源证明材料。

(9)信用承诺材料。

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1-9项外,还需提供: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质保持证明(转报事项需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

申请人为外资企业的,还应提供包括主体资格公证认证、银行良好资信证明和其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的证明文件，非中文材料需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章。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4.国内水路旅客运输（班轮）许可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外资)
(省内水路旅客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水系省际旅客运输）

交通运输部（国内沿海省际旅客运输）

审批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3）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1的要求：

3.1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运输（载客12人以下的客船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以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除外）

3.2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3.3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4)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4.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2的要求；

4.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经营客船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4.3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5)有符合规定要求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高级船员的比列不低于50%；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7)符合国家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申请人为外资企业的，还应符合：

(1)中方控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符合相关股比要求)；

(2)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3)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材料要求：

(1)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申请表(省内水路旅客运输)或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省内水路旅客运输)或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部表)(省际水路旅客运输)；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材料)，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4) 专职管理(海务、机务)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任职资历材料(应提供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从业简历，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客船培训证书及其复印件)、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等及其复印件；

(5) 高级船员名单、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和期限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及其复印件；

(6) 投入国内水路运输的自有船舶来源证明文件(交易发票或法院拍卖裁定书等)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符合入级检验要求的应提供船舶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及其复印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应提供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和该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

(7)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DOC)的申

请人，可不提交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提交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DOC证书即可；

(8)提供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及复印件；

(9)经营旅客班轮运输的，提供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10)可行性研究报告；营运计划、经营范围及客源证明材料。

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1-10项外，还需提供：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质保持证明（转报事项需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

申请人为外资企业的，还应提供包括主体资格公证认证、银行良好资信证明和其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的证明文件，非中文材料需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章。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5.外国籍船舶临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转报）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交通运输部

审批条件：

(1)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

- (2) 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 (3) 外国籍船舶满足国家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的规定；
- (4) 临时运输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30日。

材料要求：

-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与货主签订的运输合同及其复印件，承运人非该船舶所有人的还应提供租船合同及其复印件；
- (3) 拟使用的外籍船舶及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
-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6.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延续、变更及其他相关事项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符合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要求

材料要求：

-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4) 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质保持证明。
-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

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7.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提供的材料能证明相关变更内容

材料要求：

（1）变更企业（个人）名称：1.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1.2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1.3《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如遗失的提供企业书面说明材料。

（2）变更经济类型：1.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1.2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1.3股东会变更决议，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提供改制申请报告和主管部门的批文；1.4变更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1.5《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6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证明文件（工商机关登记文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1.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1.2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表；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1.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1.5《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变更注册地址：1.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1.2注册地址变更备案表；1.3变更后的《营业

执照》及其复印件；1.4《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8.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材料要求：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证书遗失或损毁的书面说明。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9.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无经营的船舶；水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注销一项或多项经营范围的，无与申请注销的经营范围相

适应的船舶。

材料要求：

-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
-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0.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国内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办理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符合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资质条件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

材料要求：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转报）；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提供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DOC）及其复印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应提供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和该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提供达标证书及其复印件；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 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质保持证明（转报事项需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11.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国内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办理条件：提供的材料能证明相关变更内容

材料要求：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转报）；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2) 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质保持证明（转报事项需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变更经济类型还应提供：股东会变更决议，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提供改制申请报告和主管部门的批文；变更后公司章程；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证明文件（工商机关登记文

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供：变更备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12.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国内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办理条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材料要求：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转报）；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提供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DOC）及其复印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应提供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和该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提供达标证书及其复印

件；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遗失或损毁的书面说明材料；

(4) 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质保持证明（转报事项需设区的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13.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国内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

办理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无经营的船舶；水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注销一项或多项经营范围的，无与申请注销的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

材料要求：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转报）；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4.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内水路旅客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水系省际旅客运输）

交通运输部（国内沿海省际旅客运输）

办理条件：水路运输经营者符合国内省际旅客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要求

材料要求：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申请表（转报）；

（2）《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提供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DOC）及其复印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应提供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和该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提供达标证书及其复印件；

（3）《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质保持证明（转报事项需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15.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参照“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相关内容变更”实施

16.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参照“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实施

17.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参照“国内水路液货危险品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实施

18.水路运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的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水路运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材料要求：

-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基本情况变动备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后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证明；
- (4) 股东大会决议。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19.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

原变更后的地址和原地址不在同一许可部门的

材料要求：

-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基本情况变动备案表》；
- (2) 新的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3) 跨行政区域变更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原注册地运（航）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材料；
- (4) 变更后《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20.水路运输经营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材料要求：

-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备案表》；
- (2) 现任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名单；
- (3) 新任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任职资历材料(应提供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从业简历，与经营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或大副、轮机长或

大管轮的适任证书、培训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等及其复印件;

21.水路运输经营者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材料要求: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备案表》;

(2)高级船员名单;

(3)新任船员的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和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

22.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材料要求：

- (1) 事故情况报告；
- (2) 待事故责任认定后还需提供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23.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施：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材料要求：

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基本情况变动备案表》；(2)《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3)委托管理协议；(4)与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新委托管理协议。

24.水路货运班轮业务经营者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变更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原许可机关

实施：原许可机关

办理条件：

- (1) 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或者变更班期、班次、运价；

材料要求：

提供航线信息和运价信息。航线信息包括航线类型、班期、班次、挂港信息和在该航线上投入运营的船舶信息(含租用舱位、共享舱位信息)。运价信息包括运价及其相关要素的描述。

25.水路货运班轮业务经营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原许可机关

实施：原许可机关

办理条件：

(1)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及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班期、班次、运价；

(2)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材料要求：提供停止经营的公告。

26.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变更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原许可机关

实施：原许可机关

办理条件：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及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班期、班次、运价；

材料要求：提供航线所使用船舶的船名、船舶类型、客位(车

位)、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27.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航线备案

实施主体：

受理：原许可机关

实施：原许可机关

办理条件：

(1)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及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班期、班次、运价；

(2)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材料要求：提供停止经营的公告。

(六) 审批期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七) 办理结果

审查合格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 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 3.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三）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3.《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已实现不见面审批，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五）申请条件

-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2.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申请人承诺在开业前完善即可）

3.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具体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等教学人员和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教练车可承诺，开业前配备到位）。教学车辆配备数量，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的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申请人承诺落实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5）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其中自有的教练场地需提供权属证明；租赁的教练场地需提供出租方的权

属证明及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无偿使用的教练场地需提供权属证明，权属人无偿给申请人使用的书面意见（加盖公章或签字）；

（6）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7）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教学车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单及其复印件）；

（8）教学车辆购置证明（合同即可）；

（9）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10）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10.1 教学、教练员、学员、教学质量、安全、结业考核、设施设备管理及档案管理等组织机构，明确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提供组织机构框图和岗位职责清单；

10.2 提供管理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

10.3 提供拟聘用教学人员名册及身份、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证明或承诺聘用教练员满足从业要求（可承诺在开业前到位并符合要求）。

（11）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申请人承诺落实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5）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其中自有的教练场地需提供权属证明；租赁的教练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

出租方的权属证明；无偿使用的教练场地需提供权属证明，权属人无偿给申请人使用的书面意见（加盖公章或签字）；

（6）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1 提供教练场地图，场地照片；

6.2 提供教练场地平面图和相关技术参数，有测绘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教练场地测绘相关说明材料。测绘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测绘单位测绘资质、场内训练项目设施数量、城市模拟道路、单车道、双向车道、绿化项目、辅助设施、其他项目、场地设施设备。

（7）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8）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也可开业前提供）；

（9）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资格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无需提供，由许可机关自动查询获取)；

(4)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申请人承诺落实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5)教练员（至少2名）名册、职称证明；

5.1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应提供规定的学历和职称证明、知识结构及授课能力证明、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经历证明及近2年无不良培训教学记录证明等。

5.2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学历和职称证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知识结构及授课能力证

明、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教学经历证明及2年无不良培训教学记录证明等。

(6)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证明材料。

6.1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应提供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和专用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6.2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应当提供拟配备的危险化学品标本、包装窗口、教学挂图清单，危险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的清单和证明材料。

(七) 审批期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 办理结果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 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1.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设立；
2.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变更；
3.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暂停经营；
4.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终止经营；
5.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延续经营。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已实现不见面审批，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五）申请条件

1.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设立、变更

申请事项及审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

-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 1.1 客车技术要求：

a、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b、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c、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d、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1.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1.3 客车数量要求：

a、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

b、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c、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

d、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

辆以上；

e、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f、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2) 有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2.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3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2.4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2.5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4)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5) 符合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2.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暂停经营

(1)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班线经营的，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提交《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

(2) 暂停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一年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累计超过180天；

(3) 符合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3.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终止经营

(2)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

(3) 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4.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延续经营

(1)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

(2) 客运经营者应当符合客运经营者的设立条件；

(3) 客运经营者在经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予以优先许可。

(六) 申请材料

1.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设立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登记评定表、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

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年龄不超过60周岁）。

（6）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6.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6.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客车实载率和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

6.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6.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2.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变更

（1）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规定办理；减少经营范围的，根据许可权限由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收回相应的运营手续。

（2）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应提交《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及证明材料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许可变更后，由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

（3）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更名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4）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的，按新增客运

班线的许可办理程序办理。

(5) 道路客运班线途经地点变更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6) 道路客运班线在起讫地辖区内变更客运站点的，经营者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7) 道路客运班线增加途中停靠站点的，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减少途中停靠站点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8) 新增客运班线和包车、旅游客车，应当提交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新增包车和旅游客车的中标通知书、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年龄不超过60周岁）。

(9) 变更客运班线及客运班车车辆，应当提交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若拟更新客车属于现有车辆应提供机动

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车辆技术等级检测报告及客车划型定级复核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拟更新客车属于拟投入车辆，需提供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变更起讫点的还需要提供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10）变更包车、旅游客运车辆，应当提交申请书、经办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3.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暂停经营

（1）申请表；

（2）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办理流程：

（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要求暂停经营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提交《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

（2）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根据客运市场运行情况并发函征询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后，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暂停的决定；

（3）准予暂停的，暂时收回客运线路标志牌，告知相关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通过网站等途径公示。恢复经营的，退还客运线路标志牌。不予暂停的，应当说明理由。

（4）暂停道路客运线路经营，1年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累计超过180日。

4.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终止经营

（1）申请表；

(2)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办理流程：

(1) 道路客运经营者终止客运经营或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提交《道路客运经营终止申请表》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申请表》。

(2) 道路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的；

(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终止客运班线经营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是否能够满足普遍服务、方便群众出行等因素，依法作出终止决定，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通知书》，并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收回相应的许可证明和客运线路标志牌；无法收回的，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

5.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延续经营

(1) 申请表；

(2)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班线经营服务质量情况及经营行为的说明（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办理流程：

(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之日起提前60日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延续经营。

(2) 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原许可的经营

范围，向终到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该班线有效期届满前，对该经营者在经营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对安全生产状况好和服务质量优的企业，符合延长经营期限条件的，应当优先许可并简化手续。不符合延长经营许可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许可。

（七）审批期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审查合格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颁发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括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括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经营者的设立。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已实现不见面审批，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及审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2.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

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2.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2.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六）申请材料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填写完整、真实，且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加盖公章）；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和记录单，车辆总质量>3500kg还需提供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报告原件；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

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七）其他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括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括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指南办理。

3.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八）审批期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九）办理结果

审查合格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颁发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 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 事项名称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4.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三) 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已实现不见面审批，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四) 申请条件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申请事项及审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

(1)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1.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1.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1.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1.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1.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2)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2.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2.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3)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3.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4.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4.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4.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4.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4.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 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2) 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申请事项及审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

(1)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1 专用车辆要求。

1.1.1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1.1.2 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

1.1.3 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1.1.4 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1.2 设备要求。

1.2.1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1.2.2 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2) 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2.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

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2.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1 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2 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3.3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3.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4.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4.1 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4.2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4.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4.4 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五）、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申请表必须按规定填写齐全，申请的类别、项别应表述准确）。

（2）投资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由本企业授权经办人办理本许可事项）。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章程文本。章程文本中的经营范围应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内容，如没有，应出具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新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决议。

（5）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5.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一般以表格的方式表述）。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相关情况。承诺期不得超过一年。

5.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总质量3500千克以上且以汽油或柴油为单一燃料的车辆，还需提供核查结论为“合格”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油消耗量核查表》，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材料。

（6）应与已纳入交通部过检平台的卫星定位运营商签定车载终端协议。

（7）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一个主要负责人，一个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少于2名）、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所提供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7.1 所有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备案，若已备案需由原备案单位解聘。

7.2 驾驶员的驾驶证应在有效期内，需与驾、押人员签订拟聘用协议，并且驾押人员职能分工严格按照1:1，需要和劳动合同上的职务对应。

（8）停车场地平面图、场地照片、场地周边布局图、停车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租赁停车场地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须提供原件，窗口加盖原件一致章。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管委会、农场）等机构出具的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需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用途。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明。如租赁的土地是不能耕种的郊区土地或其他企业的闲置场的，且未妨碍居民生活或公共安全的，可以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但必须提供出租方可以处置该用地的证明材料）。如因城市建设或门牌编号发生变化导致租赁协议地址与相关证书中地址不相符的，

应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地址相符的证明。窗口人员应在受理时录入停车场的地址及面积。

(9)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工作服、眼镜、口罩、手套、防毒面具、呼吸器、应急救援器材,并出具实物图片(与发票数目一致)、购买发票及复印件)。

(10)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内容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等)。(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11)必须有健全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包括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

(12)与专业维修企业签订维修协议,同时出具对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维修企业公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非经营性)》(申请表必

须按规定填写齐全，申请的类别、项别应表述准确）。

（2）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2.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证明材料；

2.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3）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4）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由企业授权经办人办理本许可事项）。

（5）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可少于5辆）。

5.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一般以表格的方式表述）。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相关情况。承诺期不得超过一年。

5.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总质量3500千克以上且以汽油或柴油为单一燃料的车辆，还需提供核查结论为“合格”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油消耗量核查表》，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6）应与已纳入交通部过检平台的卫星定位运营商签定车载终端协议。

(7)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一个主要负责人，一个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少于2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所提供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7.1 所有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需为在有效期内。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备案，若已备案需由原备案单位解聘。

7.2 驾驶员的驾驶证应在有效期内，需与驾、押人员签订拟聘用协议，并且驾押人员职能分工严格按照1:1，需要和劳动合同上的职务对应。

(8) 停车场地平面图、场地照片、场地周边布局图、停车场地使用证明材料，租赁停车场地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须提供原件，窗口加盖原件一致章）（根据新《危规》规定：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管委会、农场）等机构出具的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需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用途。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明。如租赁的土地是不能耕种的郊区土地或其他企业的闲置场的，且未妨碍居民生活或公共安全的，可以不提供土地使用

证明，但必须提供出租方可以处置该用地的证明材料)。如因城市建设或门牌编号发生变化导致租赁协议地址与相关证书中地址不相符的，应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地址相符的证明。窗口人员应在受理时录入停车场的地址及面积。

(9)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工作服、眼镜、口罩、手套、防毒面具、呼吸器、应急救援器材，并出具实物图片(与发票数目一致)、购买发票及复印件)

(10)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内容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等)。(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11)必须有健全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包括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

(12)与专业维修企业签订维修协议，同时出具对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维修企业公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

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

（3）企业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由本企业授权经办人办理本许可事项）。

（4）企业经营方案。主要包括：运输市场分析（单独列明）及企业拥有的业务来源情况，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经营规模及管理措施，营运经济效益分析，以及拟运输的放射性货物的序号、品名、UN编号、CN编号、类别、货物主要特性、运输方案（含拟运输车辆类型、吨位、罐体容积、包装方式（单独列明）、储运要求、泄漏处理、灭火方法等内容）（可以拟运货物安全卡的复印件来代替）。

（5）企业章程文本。章程文本中的经营范围应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内容，如没有，应出具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新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项目的决议。

（6）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6.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相关情况；

6.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6.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6.4 应与已纳入交通部过检平台的卫星定位运营商签定车载终端协议。

（7）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一个主要负责

人，一个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少于2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所提供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还应提供工作证明。

7.1 所有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需为在有效期内，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备案，若已备案需由原备案单位解聘。

7.2 驾驶员的驾驶证应在有效期内，需与驾、押人员签订拟聘用协议，并且驾押人员职能分工严格按照1:1，需要和劳动合同上的职务对应。

（8）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9）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9.1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9.2 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9.3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9.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10）健全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包括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4.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2) 企业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由本企业授权经办人办理本许可事项)。

(3) 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4)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5)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6)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包括:

6.1 未购置车辆的, 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情况;

6.2 已购置车辆的, 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材料;

6.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7)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 一个主要负责人, 一个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少于2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 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 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所提供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供工作证明, 依法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 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7.1 所有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需为在有效期内, 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备案, 若已备案需由原备案单位解聘。

7.2 驾驶员的驾驶证应在有效期内, 需与驾、押人员签订拟

聘用协议，并且驾押人员职能分工严格按照 1:1，需要和劳动合同上的职务对应。

(8)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9) 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9.1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9.2 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9.3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9.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10) 健全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包括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

(六) 其他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指南办理。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30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

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七）审批期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许可、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审查合格的，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审查合格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项目名称：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许可，实施机关：交通部。

（四）受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被授权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交通运输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依法设立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并具备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

（八）禁止性要求

详见“七、申请条件”。

（九）申请材料目录

- 1.《国际海上运输船舶业务申请书》
- 2.省主管部门意见
- 3.企业商业登记文件

- 4.公司章程
 - 5.船舶所有权、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 6.船舶入级证书及附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安全管理证书
 - 7.公司安全管理符合性证明（DOC）（如代管则需安全委托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公司DOC和《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
 - 8.提单
 - 9.符合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履历实体公证
-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报门户（<http://wtis.mot.gov.cn>）提交申请材料 接收申请并将申请材料现场提交或快递至交通运输部。或当面接收材料，联系人：李花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邮箱：shipping@mot.gov.cn 电话：010-65292655。

（十）办理基本流程

全程网上办理

- 1.申请人登陆网站注册登记，申请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 2.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凭电子密钥登陆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门户（<http://mwtis.mot.gov.cn>），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 3.交通运输部依据《国际海运条例》和《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批。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审批结果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服务园地行政许可结果公示栏目公布。

（十一）办理方式

详见“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十二）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交通部办法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颁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可在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内查询不予许可理由。

（十五）结果送达

交通运输部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邮寄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交通运输部依法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申请人有依法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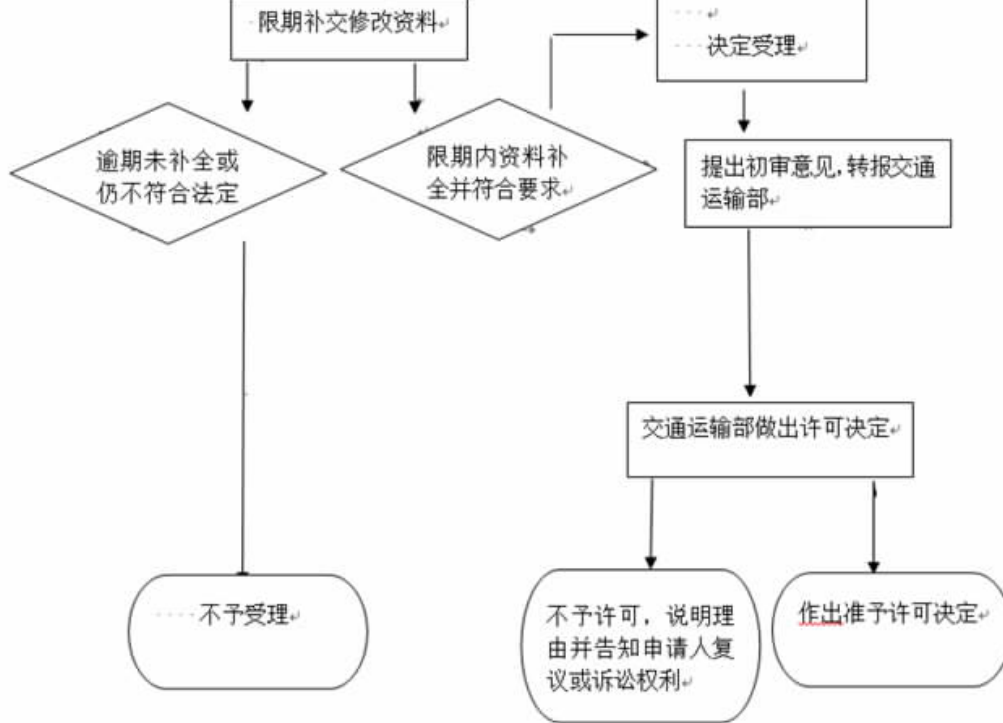
（十七）咨询途径

- 1.窗口咨询：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际航运管理处
- 2.电话咨询：010-65292650、65292655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部门监督机构、法制机构受理。

- 1.电话投诉：010-65292546
- 2.电子邮件投诉：jjzhc@moc.gov.cn，tfszhc@moc.gov.cn.
- 3.信函及其他投诉方式：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 11 号交通运输部，100736



输部

理信
园地

十、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 业务许可服务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36 项：

项目名称：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四）受理机构

1.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交通运输部。

2.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交通运输部、被授权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交通运输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符合《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6 年 6 号）规定条件的航运企业。具备符合《海峡两岸海运协议》要求的船舶，由两岸双方按照“平等参与、有序竞争原则”，根据市场需求，予以批准。

2.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依法设立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企业，并具备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船舶。

(八) 禁止性要求

详见“七、申请条件”。

(九) 申请材料目录

1.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1) 申请书（须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旗标识彩色图案；

(3) 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 证书）复印件；

(4) 船舶资料（包括：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等复印件；使用期租或光租船舶的，应提交船舶租赁合同复印件；必要时，需提供两岸资本证明材料）；

(5) 提单样本；从事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应提交航线挂港、班期和运价本；从事旅客运输（含邮轮运输）的，还应提交客票样本。

2.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

(1) 申请港澳航线新增运力

1.1 申请书；

1.2 申请人的企业商业登记文件；

1.3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批件；

1.4 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协议、验资报告；

1.5 运输合同或协议。

1.6 我部公布的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企业，应提供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或安全委托管理协议及安全委托

管理公司 DOC) 复印件 , 其他企业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达标等级二级以上 , 含二级) 。

(2) 经交通运输部批准的新增运力申请投入营运

2.1 申请书 ;

2.2 申请人的企业商业登记文件 ;

2.3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批件 ;

2.4 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副本或复印件 (船检证书注明该船适航区域) ;

2.5 国内购置船舶的 , 需提供由经我部公布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出具的交易发票 (复印件) ; 6) 我部公布的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企业 , 应提供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 (DOC) (或安全委托管理协议及安全委托管理公司 DOC) 复印件 , 船舶入级证书及附件。其他企业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达标等级二级以上 , 含二级) 。

(3) 经交通运输部批准的运力检验后投入营运的审批

3.1 申请书 ;

3.2 申请人的企业商业登记文件 ;

3.3 原港澳航线水路运输批件 ;

3.4 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副本或复印件 (船检证书注明该船适航区域) ;

3.5 我部公布的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企业 , 应提供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 (DOC) (或安全委托管理协议及安全委托管理公司 DOC) 复印件 , 船舶入级证书及附件。其他企业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达标等级二级以上 , 含二级) 。

(4) 其他

4.1 经营国内沿海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运输的，船舶载重吨应为 5000 吨以上；仅限经营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运输的，船舶载重吨应为 2500 吨以上；仅限经营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运输的，船舶载重吨应为 1500 吨以上。

4.2 从事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至香港、澳门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不含油品、化学品等危险品、集装箱货物及旅客运输）的港澳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由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十) 申请接收

1.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报门户（<http://wtis.mot.gov.cn>）提交申请材料。

2.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申请人前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场办理，或快递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一) 办理基本流程

1、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全程网上办理

1.1 申请人登陆网站注册登记，申请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1.2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凭电子密钥登陆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门户（<http://mwtis.mot.gov.cn>），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1.3 交通运输部依据《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6 年 6 号）和《海峡两岸海运协议》等有关规定进行审

核、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审批结果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服务园地行政许可结果公示栏目公布。

2、从事内地与香港间海上运输：

2.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报交通运输部。

2.3 交通运输部审批并发批复文件。

（十二）办理方式

详见“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大陆与台湾间）

15 个工作日（内地与港澳间）。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1.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予以许可的，申请人通过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不予许可的颁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及相关权利。

2.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准予许可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颁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相关权利。

（十六）结果送达

1.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申请人通过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2.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10个工作日内，交通运输部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邮寄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交通运输部依法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申请人有依法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八）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经济运行处（台湾）、国际航运管理处（港澳）

2.电话咨询：010-65292550（台湾），65292650、65292655（港澳）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部门监督机构、法制机构受理。

1.电话投诉：010-65292546

2.电子邮件投诉：jjzhc@moc.gov.cn，tfszhc@moc.gov.cn

3.信函及其他投诉方式：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11号交通运输部，100736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或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服务园地行政许可结果公示栏目内查询审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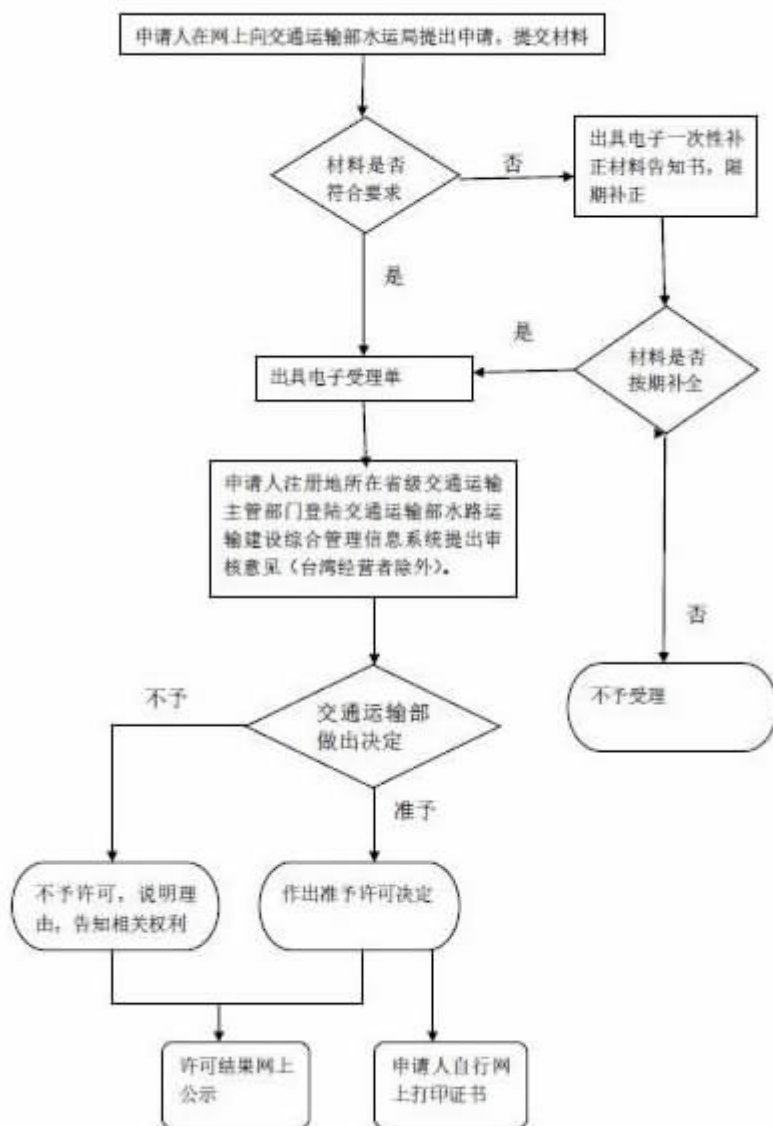
2.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办理流程图：

(一)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流程图

(一)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二)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流程图

(二)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



十一、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使用沿海及内河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港口建设项目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内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 《江苏省港口条例》
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4. 《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

（四）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

受理：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实施主体：

申请使用沿海及内河四级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报省交通运输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申请其他内河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

批；

申请材料：

- (1) 港口岸线许可申请表；
- (2)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3)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4)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时岸线许可需要:有资质单位编制的临时港口设施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期满拆除临时港口设施并恢复岸线原貌的措施、方案以及无条件拆除承诺书）及有关电子文档或图纸；
- (5) 海事、航道部门意见；
- (6) 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 (7) 港口部门岸线使用转报文（五级以上航道）。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待实现共享后，由许可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五）办理时限

- 1.法定期限：60个工作日；
- 2.承诺期限：40个工作日。

（六）办理结果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岸线使用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符合资质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

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七）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抄送：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水运局、运输服务司，省政务服务办公室，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